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编号：ZFCGRT2025014-1

合同编号：SJ-20250512-1

项目名称：沙湾市巴音沟河等 8 条河道采砂规划

委托方（甲方）：沙湾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沙湾市

有效期限：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沙湾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卡玛里汉·托汉别克

项目联系人：寇福星

联系方式：0993-6020721

通讯地址：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49 号

电 话：0993-6020721 传 真：0993-602072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拜格托别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勇

项目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5899207004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拜格托别街 4 号

电 话：15899207004 传 真：0901-6267763

电子信箱：12530109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沙湾市巴音沟河等 8 条河流河道采砂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完成沙湾市巴音沟河、大南沟河、大南沟东支沟、宁家河、阿克布拉克河、板桥河、三个泉子河、石头沟 8 条河流的河道采砂规划，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河道采砂长度及经纬度：（1）巴音沟河采砂长度共计 13.6km，其中第一段长 12km，第二段长 1.6km；（2）大南沟河采砂长度共计 9.9km，其中第一段长 4.7km，第二段长 5.2km；（3）大南沟东支沟采砂长度共计 12km；（4）宁家河采砂长度共计 4.7km；（5）阿克布拉克河采砂长度共计 3.5km；（6）板桥河采砂长度共计 5km；（7）三个泉子河采砂长度共计 3.7km；（8）石头沟采砂长度共计 4km，其中第一段长 2km；第二段长 2km。

2. 咨询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巴音沟河、大南沟河、宁家河采砂规划 30 日历日内完成，其余 60 日历日完成相关工作。

3. 咨询方式：乙方提供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接收甲方提供的必需资料，乙方完成沙湾市巴音沟河等 8 条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人员查勘现场、调查收集项目区基本资料时，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由发包人将设计人所需基础资料提供齐全且项目正式启动后 3 日内，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计 37.80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计 50.40 万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3) 成果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37.80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不留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塔城市支行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拜格托别街 4 号

帐号：3019020104000180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沙湾市巴音沟河等8条河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各6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寇福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双方往来函件、传真、电子邮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沙湾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廉政合同

合同名称：《沙湾市巴音沟河等 8 条河流河道采砂规划》合同

合同编号：SJ-20250512-1

甲方：沙湾市水利局

乙方：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等不当行为。

（四）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政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二）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严禁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非正常商务宴请或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违规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二）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同时如有违约情况，则甲方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举报渠道如下：

(1) 举报信件地址:

(2) 举报电子邮件:

纪检监察室承诺: 对所有实名举报信息将及时调查处理, 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

(四) 乙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 经调查属实,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 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 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 乙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同时如有违约情况, 则乙方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六) 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情, 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是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 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及合同的权力和义务。

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沙湾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沙湾市巴音沟河等 8 条河流河道采砂规划（二次）（项目编号：ZFCGRT2025014-1），已向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260000 元（壹佰贰拾陆万元整）。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尽快到沙湾市水利局签订合同。

谨致

招标人：沙湾市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